

往事随想

外婆家的玫瑰树

陈 琦

外婆家在江南一个叫东桥的小镇上。我的童年,是在外婆家的小院里度过的。

小院不大,小块条石铺的地面,被岁月磨得温润,发出青紫的亮光。院子一侧是一口水井,并圈底沿映着浅浅的青苔。离水井约六七步处,是外婆栽的一株玫瑰,已有好几年了。

暮春,玫瑰花开。淡粉的柔,浅紫的雅,深红的烈,朵朵簇簇,铺满枝头。大的饱满舒展,像撑开的小绒伞。小的玲珑紧致,藏在绿叶里,怯生生探头张望……

玫瑰花的香,不甚浓烈,清淡悠长。绕着院子飘,围着水井转,落在外婆的衣角、发梢,也跟着奔跑的我。空气里那软软的甜,布满小院的每一个晨昏。

花开最盛时,外婆便开始忙着采花

做玫瑰酱。她站在树旁,指尖轻轻掐下完整的花朵,动作轻缓,生怕碰碎了娇嫩的花瓣。我蹲在一旁帮忙,小手笨拙地捡拾落花,掌心里都是清甜的花香。

采好的花瓣,先放在竹筛里摊开晾晒,只借傍晚柔的阳光,慢慢吹干花瓣表层的水汽。待花瓣变软,微微发皱,外婆洗净双手,端来一个干净的瓷盆,撒上一层细白糖,铺一层花瓣,层层叠叠码好。指尖轻柔地揉搓。一下,又一下,把花瓣的汁慢慢揉出来。干皱的花瓣渐渐湿润、软烂,和白糖紧紧相融。静置半个时辰,让花瓣充分汲取糖汁。之后再再次用筷子揉搓调拌,反复两三次。最后装进一个干净干燥的瓷罐,密封封口。这罐红红的、软糯香甜的玫瑰酱,放在阴凉处,慢慢积蓄它的醇香,酝酿它的绵甜。

秋风萧瑟,冬日渐至。玫瑰落尽枝叶,静静仁立在院角。而外婆家的灶台,却愈发热闹。

入冬之后,外婆常做糯米糕团。磨好的糯米粉细细白白,盛在大瓷盆里。温水 and 面,反复揉揣,揉得面团细腻软糯,不粘手、不开裂。这时,封存的玫瑰酱便派上了大用场。

取两勺醇厚的玫瑰酱,一点点揉进糯米面团里。原本雪白的面团,慢慢晕开淡淡的胭红,花香也丝丝缕缕渗进肌理。条头糕、玫香糕、猪油年糕……揉得越匀,糕团的底色就越温柔。蒸熟后,每一口都沁着淡淡的香甜。

更精致些,便是做成玫瑰馅料。糯米面团揪成小小的剂子,用拇指戳一个不大不小的圆孔,舀一勺浓稠的玫瑰酱放在中间,小心翼翼收口、揉圆、搓匀。

一个个圆润饱满的糕团,整整齐齐码在蒸笼里。

柴火燃起,蒸锅上汽。白雾袅袅升起,铺满小小的灶台。温热的水汽里,糯米的软糯混着玫瑰的清甜,丝丝缕缕钻进鼻腔。揭开蒸笼盖,热气扑面而来,白白胖胖的糯米糕团,透着淡淡的红韵,软糯透亮。咬上一口,外皮绵软筋道,内里的玫瑰酱清甜流心,甜香萦绕舌尖。冬日的寒凉,瞬间被这一口温热尽数驱散。

年年春来,玫瑰如期盛放。岁岁冬落,糕团甜暖如常。

外婆家院里的那株玫瑰,那罐手工制作玫瑰酱,那一笼笼温润的糯米糕团,藏着外婆细碎的疼爱,藏着我安稳无忧的童年,也藏着记忆里无法割舍、绵长不绝的缕缕清甜。

凡尘一瞥

秋风入课堂

林钊勳

窗户只开了一半,风吹过西山,带来草木清香的气息,吹开讲台上教案的一角。我在写字的时候,粉笔灰被风吹得四处飞扬,落在第一排女同学的头发上。她没有发现,正在给书本中的插图画出一幅桂花树的样子。

教室在三楼,窗户朝向后面的山丘。山坡上的枫叶还没有变红,只有叶片尖上有一层红色,在阳光下呈现出一种哑光的效果。风吹过的时候,叶子就翻过来,露出下面淡淡的青绿色,好像有人把一本书翻开来看似的。学生齐声朗读《秋天的雨》这篇课文时,声音拖得很长,有几名男生偷偷地望向窗外,书页半天都没有被翻动。我拍了一下讲台之后,他们目光回到了这里,但是嘴角依然挂着笑容——外面有东西在跳动,一只或者两只松鼠正从枫树枝头跃下,它们毛茸茸的大尾巴非常招人喜欢,使得靠窗边的学生们忍不住要去看。

下课的时候没有让他们出教室,因为风刮得太猛,担心孩子们感冒。同学们趴在窗户上远看,窗户已经从半开变为全开。操场上的落叶被风吹成了堆儿,散开了又聚在一起,好像有看不见的手在为秋天梳理头发一样。有个眼神好的女生叫了起来,指向窗外的一棵老槐树,有一片叶子打了一个旋就飞进来了,穿过窗框飘进教室,落在过道中间,没有落到她的作业本上。她跑过去把那片叶子拿过来,举到阳光下查看,叶片里面还有绿

意没有褪尽,就像一封未写完的信箋一样。

第三节课改作文,题目是《九月的风》。有个男孩写:“风吹进教室的时候,我正背不出课文最后一段,风帮我把书翻了一页,我看见了答案。”还有一个写:“桂花香是从窗外进来的,它先到第一排,再到最后一排,像老师从前走到后检查我们写的字。”我读到这些句子的时候,窗外的风又来了,这回带了雨的气味,天阴下来,孩子们抬头望去,云压在山坡顶上,枫树开始摇成一片模糊的红影。

程颢写秋日读书:“闲来无事不从容,睡觉东窗日已红。”那是从容的秋日。而课堂上的秋季,是风给课堂点名,落叶代替值日生擦黑板,桂花香混在墨水中,写下的文字也带上暖洋洋的感觉。我把手中的笔记本放下,看到后排一个孩子悄悄地把手伸出窗外,去捡刚刚掉下来的梧桐叶。他把那片叶子放在自己的书中,这是秋风给少年的一封信。

下课铃响的时候,风还没有停。孩子们涌出教室,被风追着跑下楼梯,书包拍着背,一颠一颠的。我站在讲台上关窗户,指尖碰见窗台上的落叶,已经攒了三四片了。这片天地,一半在窗外长着,一半在窗内读着。而秋风把这两半吹到了一处,让课本里的秋天和山坡上的秋天,终于坐在了同一间教室里。最好的语文课,便是让书本与山河彼此相逢。

生活感悟

餐桌的减法

朱天禄

年轻时请客,点菜跟打仗似的,鸡鸭鱼肉堆满桌才罢手。盘子叠盘子,转盘上连茶杯都搁不下。菜毕,剩的比吃的多,还要逞强说“不多不多”。冰箱也是,韭黄烂了半截,冻肉上霜花结得老厚,母亲见了总摇头:“买这么多,吃得了吗?”我嘴上应着下次少买,回头又扛回大包小包。心里清楚着呢,这是在拿食物的堆砌,添补人际交往里那点说不清的忐忑。

去年一件事让我改变了想法。几位老同学聚在一家时兴的私房菜馆。菜流水似地端上来,摆盘精致得跟画儿似的。怪了,大伙倒拘束起来,举箸前你让我、我让你,每样只略略沾沾唇。聊的都是场面上的事,投资啦、孩子升学啦、谁又升迁啦。散场时客客气气地笑,心里却空落落的,这顿饭吃得比上班还累。

隔了一周,另一位同学请去他家。饭桌不大,只炖了锅排骨萝卜汤,蒸了条鲈鱼,炒了盘青菜,外加碟花生米。他端着汤碗憨憨地笑:“没什么好东西,大家随意。”那一晚,我们喝光整锅汤,就着花生米聊上学时的糗事,笑得前仰后合。汤的热气扑在脸上,鱼肉的鲜嫩在舌尖化开。那时候我忽然想,那么满的桌子,真能把情谊也添满吗?这么少的菜,怎么反倒把心填实了呢?

打那以后,家里的规矩悄悄变了。请客先想想来的是谁。老张胃寒,熬一锅小米南瓜粥;李姐血压高,清蒸鱼断不敢多放豉油。知道对方胃口重口轻、喜荤喜素,比点一桌子参鲍肚翅都管用。古人讲“知

味”,我想,大约不止知菜之味,更要紧的是知人之味吧。

厨房也清爽了。从前买菜的架势像囤积过冬,如今每天清早去菜场,番茄捏捏软硬,黄瓜挑顶花带刺的,称一点就回。冰箱门一开,灯亮堂堂的,东西一目了然。这种空,反倒叫人心里踏实——吃什么买什么,日子是鲜的,不是冻的。

嘴也挑剔起来,不是往贵里挑,是往淡里挑。年轻时不搁半勺味精就觉得没味道,如今反倒怕那些浓油赤酱的菜,吃完了舌根发木。清炒一盘青菜,少油少盐,竟能吃出霜打过的甜;蛋羹羹上滴两滴酱油,滑嫩得能顺着喉咙滴下去。南宋林洪写《山家清供》,山人人家待客不过是笋啊蕈啊,却宾主尽欢。想来“清供”二字里,藏的便是减法后的真味。

日子就是这么回事。前半辈子做加法,什么都往身上揽;后半辈子该做减法了,把那些虚头巴脑的、用不着的,端着揣着的,一样一样拿掉。腾出空来,才盛得住实实在在的暖。

这会儿黄昏了。砂锅里咕嘟着白粥,切一碟酱萝卜,蒸两条小黄鱼。老伴收了衣裳进来,探头问:“今晚就这些?”我说:“就这些。”她坐下,给我舀粥。白粥面上米油亮晶晶的,凝了一层薄薄的膜。我们慢慢地吃,偶尔说两句话,多数时候就静静地吃。粥的热气映着夕阳,两人的影子拉得长长的,融在一处。这光景,不就是古人说的“布衣暖,菜根香”吗?余生若能日日这样,足矣。



阳光明媚风景好

沈庆功 摄

凡人心迹

那些没有标准答案的事

瞿杨生

书架最显眼处,立着一本边角卷起的笔记本。抽出来看,封面是孩子五岁时贴的恐龙贴纸,如今只剩半条尾巴。翻开来,里面密密麻麻的字迹,从铅笔到钢笔,从歪扭到工整,记录着那些永远没有标准答案的问题。

本子的诞生源于一个夏夜。孩子问为什么月亮跟着我们走,我正要搬出天文常识,妻子递过那个本子:“我们把问题写下来,想到答案再补上。”那一夜谁也没给出科学解释,但本子的第一页留下了三种颜色的笔迹。孩子画了月亮船,我写了“因为月亮喜欢我们”,妻子添上“等你长大去追它”。

我们有了一条不成文的规矩,它

在一个寻常傍晚自然长出来。孩子追着问“为什么树叶是绿的”,我解释到一半卡住了,两人面面相觑。妻子在一旁说:“不如写下来,等想到了再说。”规矩就这么定了下来,没人刻意宣布。它是给孩子立的,也是给我们自己。大人别急着当老师,先做回学生。

六岁那年,孩子指着我的胡茬:“为什么昨天还短的胡子,今天变长了?”妻子写下:“因为时间在你脸上走得慢,但每天都会走一小步。”后来这句话不知什么时候起成了我们家的暗号,每次有人急躁,就有人温和地说“一小步”。

本子上的问题越积越多。有一页

记录着孩子目睹一次争执后的问题:“为什么吵架后,妈妈总是先端来两杯水?”我代笔:“因为水比话先到的时候,矛盾已经凉了三分。”孩子似懂非懂,但不知从什么时候起,看见谁脸色不好,会默默倒一杯水放过去。

孩子九岁那年秋天,翻出旧本子认真翻看,忽然抬头问:“我可以把它传给弟弟吗?但想重新写一遍,有些答案我现在不这么认为了。”妻子伸手翻了翻那页,没说话,把红笔递了过去。那晚全家坐在灯下,把本子从头翻到尾,用红笔标注新的思考。旧的答案旁边多了新批注,犹如大树长出新枝。

说“比”

高 旭

品味,也更能获得内心的舒畅愉悦。四十之后,一天好心情,一天就幸福。谁好心情的时候越多,谁的人生就越成功。

比“积累”。人生爬坡中最累的关口,在四十之后,但这时的我们,已无法再去单纯追逐速度了,而是越发要学会掌控节奏,用渐积稳进的智慧来越过面前的一道障碍。人生无论哪个方面,其实比的都是“积累”,只有用心积累,一步一步走实走好,才能笑在最后,笑得最痛快。滴水穿石,积雨成海,说的就是人生应有的力度、深度与厚度。四十之后的积累,不图虚名,不务虚功,也最值得期待。

比“品性”。人在四十之后,最会看人识人,也最懂得玩味人。人是这世间最有意思的书,读人比读书更有趣。书是死的,人却是活的,而且活得太丰富多彩。无论美丑、善恶,人的存在都在证明着造物者的奇妙和伟力。丑恶者的存在,亦有其现实的价值。老子《道德经》有言:“天下皆知美之为美,斯恶已;皆知善之为善,斯不善已。”没有丑恶者的存在,我们又如何能懂得欣赏和珍惜那些真正的美善之人呢?所以,某种意义上应该

“感谢”丑恶者的客观存在。四十之后,所谓“品性”,就是具有让他人愿意欣赏与玩味的美的、善的东西,就是能温暖人心,给世界增添点儿亮色的东西。“品性”,自己会活得快乐,同样也更多会去欣赏他人的美与善。四十之后,人生的高度就在这种内在的品性。始终珍视和践履自我认可的品性,乃是四十之后人生之最大事业。

比“胸怀”。人心可以很狭隘,也可以很宽广。四十之前,存在点儿狭隘,无可厚非,但之后,如果还是或更加狭隘了,人生就失败了。人心的开放、宽广与包容,是与天地宇宙合一的前提条件,而这种合一,能让我们远眺到更多更精彩的人生风景。把自己关在狭隘的心牢中,走不出人生的枯井,如何知道天地的辽阔、山河的壮丽,如何能从感受、感悟他人风采的过程中提升自己、超脱自己和成就自己呢!越会欣赏他人的人,越具有人生的自信、从容与气度,自身更能成为这世间一道亮丽的风景线。四十之后,是人生拥有巅峰视野,纵览天地宇宙的时候,又有何人何物而不可容,不可欣赏呢?

比“境界”。人生的活法不一样,

生命的境界也不同。活得平凡普通,本身就是充实愉悦的,但如果还能活出点儿生命反思与理想追求来,那就更能有滋有味。境界,是身外观身,站在生活之外看生活,让自己“不为物喜,不为己悲”,更能领悟到人生的真谛。有境界感,让人活得更超然一些,不会在活得太“实”中变为嚼蜡一般的存在。四十之后,生命的境界,就是闪亮人生的璀璨星光,让人欢欣无限。

四十之后,“比”什么?就比这些内在的东西。

古人云:“有易于内者无难于外。”又云:“欲得其所不得,修人所不为。”我们都想拥有不一样的人生,获得不一般的生命体验,但不要忘记:人生中真正要去“比”,要去追求的东西,其实都在我们自己身上。四十之后,是重新面对自己、发现自我的时候,只有打开内心世界之门,彻悟“天地一指也,万物一马也”之理,让生命与天地宇宙相融合,我们才能明白为什么人生是从四十岁开始。因为,四十之后,我们方才真正有能力、有智慧逐渐推开这道具有厚重质感的生命之门!